

证券代码：873011

证券简称：上海宁远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11 号 202 室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9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3011 | 上海宁远 | 2025年12月25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 | √ |
| 2 | 关于拟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 | √ |
| 3 | 关于拟修改<股东会议事规则> | √ |
| 4 | 关于拟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 | √ |
| 5 | 关于拟修改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 | √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6 | 关于拟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 | √ |
| 7 | 关于拟修改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 | √ |
| 8 | 关于修改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 | √ |
| 9 | 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 | √ |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11 号 202 室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秦学英

联系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11 号 202 室会议室

联系电话：13371972297 固定电话：50304310 邮箱：qinxueying@htt-china.cn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